**上海海事大学**

**ACCA课程教学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书**

**二〇二三年 九月**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海事大学ACCA课程教学服务采购

2.项目预算：10万元人民币（超过预算价为无效报价）

3.项目内容：采购具有国际水准的ACCA课程教学服务，要求授课教师有15年或以上的海外受教育经历，英语等同于母语水平；具有资深ACCA会员资质；对应教学科目有不低于15年的授课经验、具备讲解案例讲学经验且授课效果良好；具有作为ACCA全球考出卷考官或批卷考官的经验。授课科目包括：ACCA PM、ACCA FR、ACCA AA。三门科目每门科目21学时（每学时60分钟）。其他要求请见服务要求。

4.交付日期：根据校方教学计划安排，直至完成项目要求的全部教学任务为止

5.交付地点：上海海事大学临港校区

## 二、资格条件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的经营范围 （投标人若为分公司，需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其在上海地区独立经营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投标人信用情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5.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近三年内未受到监管机构处罚、无重大金融、财经违法行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内部管理规范、控制制度严密，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三、服务要求

1. **基本要求**

投标方需要具备以下能力：

1. 投标单位具备与ACCA白金级院校长期合作的经历；
2. 投标单位拥有一定数量，且作为ACCA全球考出卷考官或批卷考官的授课教师；
3. 投标单位具备足够、可调派的ACCA授课教师，授课教师应具备案例教学经验，以符合学校的上课门次、次数、天数、时间点的要求；
4. 授课教师有15年或以上的海外受教育经历，英语等同于母语水平；
5. 授课教师有15年或以上ACCA对应教学科目的教学经验；
6. ACCA课程的授课教师需要具备ACCA资深会员资质；
7. 授课教师需要具备对ACCA任课教师进行培训的能力与经验；
8. 授课教师需要具备分析考官要求，明晰应考重难点的教学经验；
9. 授课教师需要为学生提供学习资料，如：课程讲义等；
10. 如果授课教师为外籍教师，投标单位需要具备为外教代缴国内税费和对国外进行付汇的能力，并为其提供住宿和签证的相关帮助，直至其找到理想住所并获取来华工作签证。

授课科目包括：ACCA Performance Management、ACCA Financial Reporting、ACCA Audit and Assurance

授课学时要求如下：

三门课程均为每门课程21学时（每学时60分钟）。

1. **授课教师其他要求**
2. 授课教师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遵守中国的公序良俗和教师职业道德，遵守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所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和内容应当符合中国的教育方针和教学基本要求，不得损害中国的国家主权、安全、荣誉和社会公共利益；
3. 授课教师应当身心健康，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无传染性疾病和精神障碍史，无性骚扰、吸食注射毒品、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等行为以及其他可能对学生安全和身心健康造成影响的疾病、行为；
4. 授课教师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立即中止教学，并暂停该教师所讲授科目的款项支付：
5. 有损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荣誉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言行的；
6. 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7. 妨碍教育方针贯彻落实的；
8. 有吸食毒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9. 有性侵害、虐待未成年人行为的；
10. 非法从事宗教教育或者传教的；
11. 从事邪教活动的；
12. 有性骚扰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反中国的公序良俗和教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的。
13. **管理服务要求**

1.投标单位应为本项目配备中方管理人员，负责与我方进行对接以及与授课教师的沟通，协助、配合我方对出现的调停课和突发事件进行处理，以保证授课正常进行；

2.投标单位需建立人员固定的管理人员团队，在项目开展期间，校方如认为当前联系的中方管理人员不合格，有权要求投标单位进行调换；

3.投标单位需至少提前一个月告知校方各科目的授课教师信息，如有授课教师变动，需至少提前一周告知学校，在确定无影响学校利益情况后才可变动；

4.投标单位配备的管理人员应保证在教学工作开展过程中、开展前后24小时内可以做到1小时内响应，以保证教学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1. **其他服务要求**

1.授课教师岗前培训要求：投标单位应负责授课教师的岗前培训，如中国法律法规培训、学校制度培训、学生成绩评分标准培训、学校多媒体使用培训等，以保证教学的流畅进行。

2.授课教师管理制度要求：投标单位应有完善的授课教师管理制度，以保证教学质量，如学生反馈、教学质量改进、迟到及旷课处理办法、管理人员的听课反馈等。

3.应急补课服务要求：如因投标单位或授课教师原因，导致教学工作无法按照原计划的课时量进行，投标单位应在24小时内告知校方，并提供具有授课资质的替代授课教师，及时将所缺课时补足，确保应考学生顺利参加考试。

### 五、验收标准

提供教学服务的授课教师需按照与我方敲定的上课时间、上课地点、上课科目进行教学，课前一周提交授课讲义与相关课程资料。每一科目的教学服务结束后一个月内，投标单位应向学院提交本科目的授课教师教学简报。学院将在该课程结束后组织考核团队对所提交的教学材料进行验收评估，若对授课教师教学质量有异议，由校方与中标单位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对教学及款项支付做出相应调整。所有针对授课教师的异议需由双方共同调查解决。

### 付款方式

每一科目的教学咨询服务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交外教教学简报以便甲方进行验收， 外教教学简报由甲方单方认可视为验收通过。

每一次教学咨询服务结束，甲方和乙方及时进行各项费用的核算。为确保教学质量，课程教学咨询服务费用由甲方在课程结束且乙方课程通过甲方验收后，以及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的30天内支付。双方结算的货币为人民币。